

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有关货代提单的知识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4974.htm id="aole" class="fles">

把单证员
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
进入免费体验：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
百考试题单证员、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前我国出口合同以FOB价格条款成交的比例越来越大，而且收货人指定船公司的少，指定境外货代的多，这并不符合FOB条款的含义。出口合同以FOB价格条款成交的弊端在哪里？为什么比例越来越大？出口商如何应对？出口做FOB为何呈上升趋势？八十年代，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行的是国家统制政策，除少数三资企业外，外贸经营权局限于中央和省市级的专业外贸公司，到八十年末才扩大到市、县级外贸公司和重点生产企业。当时我国的航运市场还没有对外开放，中远开航的远洋干线船远不能适应对外运输的需要，大量出口货物必须通过香港中转。国家为保护国轮和保险业的发展，提出了出口做CIF、进口做FOB，这成为当时对外贸易洽谈运输条款的准则。但也由于出口货物沿途中转环节多，往往提供给买方的二程船信息不准确，甚至二程船名一改再改，加以客户防止我方预借提单、倒签提单，也有坚持要做FOB指定船公司的，不过其占有率仅不过是几个百分点。自九十年代我国对外开放航运市场以来，各外资班轮公司纷纷抢滩中国的主要沿海港口，特别是上海港。外资船公司的进入，为国外买家指定船公司提供了条件。同时三资企业的蓬勃发展，国家赋予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的进出口经营权，我国已不再是专业外贸公司

一统天下的局面，而是形成了大经贸的格局。加之国际贸易也从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出口做CIF除国有企业有一定的传统影响外，其他企业是随行就市，使出口FOB的货量有一定程度的上升。随着境外船公司进军中国航运市场，境外货运代理也蜂涌而入。境外货代的活跃，使我国出口做FOB指定代理的货量急剧上升，加之1997年以来班轮公司屡屡涨价，涨价次数频，涨价幅度大，涨价通知急都是历史上罕见，使原来略有盈利的运费支出变为无利甚至反亏，部分外资业务人员为规避运价风险，主动做FOB。因此近几年来出口做FOB的货量连连飚升，有些外资企业几乎达到80%以上，而且还有上升的趋势。FOB条件下买方应该是指定船公司，为什么指定境外货运代理？FOB贸易术语的责任划分是以货物越过船舷为界，也就是卖方将货交给船公司。从目前FOB的实际使用情况看，指定船公司的少，绝大部分是指定境外货运代理。按照国际商会1990年和2000年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指定境外货代应使用FCA术语，即货物承运人，其责任和费用的划分就不是以越过船舷为界，而是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虽然FCA术语已公布10年，但实际使用却寥寥无几。主要是贸易双方对FCA的认知程度，更多考虑的是使用习惯的约定，从卖方来讲使用FCA术语，仍是接受没有物权性质的货代提单。以上可能是FCA术语不能广泛应用的原因，而较长时期地使用FOB术语的变形做法。那么在FOB术语下，买方为何要指定货运代理呢？从买方来讲无非是出于几种考虑。有的是要求货代承担办理清关、分拨集运、物流等服务；有的是要求货代为其把握准确的交货付运情况；有的是可以通过货代获

得优惠运价，当然也不排除少数不法商人利用货代或串通货代骗取卖方货物的。从上可知，被指定的境外货代是奉买方为上帝。在买方市场的情势下，卖方明知前有虎，偏向虎山行，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一旦发生无单放货，买方怎么办？目前，除一些国际上知名度高的国际货运代理外，多数境外货代的资质情况难以考证，无单放货虽然是个别心怀不轨的人所为，但其阴影却始终笼罩着发货人。不法商人与境外货代互相勾结，大多是以小金额的订单试几票，让发货人感到结汇安全，然后就以较大金额的订单骗费。这里出问题的关键在于货代提单只能提供给卖方作结汇之用，它不是物权凭证，真正的物权凭证。船公司提单掌握在货代手里，货代凭船公司提单把货提取出来，买方则不去银行赎单，使卖方货、单两空。所以卖方遇到FOB下指定货代则是提心吊胆，不知何时会发生灭顶之灾。为防止货代骗货，各外贸企业也采取了若干预防措施，如通过邓白氏等国际咨询机构进行资信调查，投保出口信用险（该险种一般对此是除外的），要求买方配合让境外货代公司出具担保，企业内部加强审核把关，等等，但仍难以避免出现万一。现在外经贸部通过各有关外经贸委（厅、局）向各外贸企业和货代业发出了《关于规避无单放货风险的通知》，外贸业务人员可据此向客户转达，要求不指定货代；可以向签发提单的国内货代要求出具保函。这两种都是很好的办法，前者做起来比较困难一些，因为境外货代从中作梗，买方往往不会听信卖方的。后者应该说是目前来讲最佳的办法，因为这些境外货代在中国设立办事处，必须有一家国内货代为之举荐。按理讲负责举荐的国内货代应对其资信负责，而我国现行的法规对举荐者并没有

任何要求，被举荐者也并不一定通过举荐者开展代理业务。现在外经贸部的这一通知要求境外货代的提单必须由国内货代签发并掌握货物的控制权，并向发货人出具保函，使发货人的货权得到了保障。这也促使国内货代必须对境外货代的资质进行考查，才敢于承担此责任。与此同时，境外货代若找不到国内货代为其代理，它就承担不了被买方指定的角色，买方当然也就不会埋怨卖方不接受其指定的代理。《通知》的规定是给我国内发货人的福音，能否得到实施，还得看各级政府部门对货代业的管理力度，同时交通部还应照会船公司，境外货代企业的订舱必须通过国内货代，这样才可把境外货代办事处的经营活动堵死。在《通知》尚未实施之前出现境外货代无单放货的唯一处置办法，就是向法院起诉，同时严格关注境外货代办事处的动向。往往这些货代一旦骗货得逞就销声匿迹，即使法院裁决胜诉，也是赢了官司拿不到钱。但通常卖方遇到此种情况首先是向买方追索，而法律界人士告诫，若向买方追索中法律用语不当，或者买方虚情假意地订出还款计划以此拖延时日，再去法院起诉，其结果可能是败诉而不是胜诉。境外货代收费是否合理，货主能否拒付？FOB价格条款下，卖方负责支付货物越过船舷前的费用，装船前的操作都是由卖方委托货代办理，费用标准各港口都不统一，或者有一个包干费率。FOB指定境外货代，名义上境外货代是不能经营的，实际上都在变相经营，即通过国内货代企业开出货代统一发票，收费金额普遍高于正常的收费标准，如若拒付则不签发提单。此时此刻的卖方，索取提单去银行结汇心切，只有忍痛赎单求个平安，要解决此问题，须仰仗货代协会对会员单位作出规定，不准借权经营、代

开发票，或者规定境外货代办事处上船前的操作由发货人委托国内货代业办理，以避免过多的费用支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